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6年7月29日

法学院

09
理论专刊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坚持正确政绩观健全职务犯罪检察高质效办案制度体系

前沿聚焦

□ 彭新林（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今年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提出，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评价标准体系、操作规范体系、科学管理体系、责任落实体系（以下简称“五大体系”）。“五大体系”系统回答了履职依据、质效评判、实施路径、管理保障与责任落实等根本性问题，形成覆盖办案全链条、贯通各环节的制度机制架构，为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了清晰的制度框架和行动指南。

职务犯罪检察是落实“五大体系”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和担当，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铁案。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的任务仍然艰巨，这对高质效办好职务犯罪案件提出了更高要求。深入推进职务犯罪检察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建设，既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然要求，也是以高质效履职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汇聚反腐败法治合力的实践路径。

构建科学完备、协同配套的法律制度体系

法律制度体系是高质效办案的根本遵循。职务犯罪检察办案，应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严格规范办案。

健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协同推进《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修订，重点完善管辖协同、互涉案件移送、强制措施转换、境外证据调取及涉案财物处置等关键环节，确保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同频共振。

加快职务犯罪量刑规范化建设。量刑规范化不仅关乎个案公正，更是统一司法尺度、减少同案不同判的重要制度保障。针对职务犯罪案件常见情节的认定分歧等问题，需推动出台职务犯罪常见罪名量刑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量刑建议权的行使，促进量刑公正均衡。

强化渎职犯罪法律适用制度供给。当前，渎职犯罪案件办理中普遍存在犯罪构成要件认定标准模糊、因果关系认定困难、损失结果计算缺

乏统一规范等问题，亟须推动出台新的渎职刑事案件司法解释，明确常见渎职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因果关系认定规则及损失结果计算方法等，以统一司法尺度，切实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与跨境腐败治理的制度保障。积极推进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补充规定的研究制定，进一步细化该程序的适用条件、证明标准、权利保障及跨境财产追缴等规则。推动刑事诉讼法增设过渡逮捕程序，将监察机关商请逮捕明确为特别启动方式，为跨境追逃提供坚实法律支撑。

构建分类分层、多维综合的评价标准体系

评价标准体系是引领高质效办案的核心标尺。应尽快构建一套契合职务犯罪检察特点、兼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的评价标准体系，为精准评价办案质效提供坚实支撑。依托科学的评价标准体系，引导办案人员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到实事求是、精益求精。

实体评价坚守法治质量底线。始终坚持以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为核心标尺，紧盯重大复杂及重点领域案件，依托定性准确率、量刑建议采纳率、无罪判决率等刚性指标，压实责任。同时，将评价重心向案件的深度办理与综合效果聚焦，以实质公正提升职务犯罪检察的公信力。

程序评价凸显衔接规范特质。将办案程序合法合规作为重要维度，重点考评办案期限、权利保障、强制措施适用、证据合法性及文书制作规范。突出监控衔接的专属评价要点，将提前介入实质化、退查引导、管辖衔接及认罪悔罪教育转化等纳入评价范畴，充分体现履职特色。

效果评价延展源头治理价值。从反腐震懾（惩治力度及辐射效应）、追赃挽损、行业治理、民生保障四个维度系统考量，全面反映职务犯罪检察办案的深层治理价值。其中，民生保障维度尤其体现了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求——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办案成效最终由人民群众评判。

健全分类分层评价与结果运用。坚持差异化评价原则，按案件繁简、层级、罪名等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细化案件质量评查标准，推行个案评查与类案审视相结合的评查机制。强化评查结果刚性运用，将评查结果与业绩考评挂钩，形成以评促改、以评提质的闭环机制。同时，建立评

价结果反馈与跟踪整改机制，针对共性问题 and 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治理，实现“评价—反馈—提升”的良性循环。

构建指引明确、务实管用的操作规范体系

操作规范体系是高质效办案的实践路径。通过系统构建操作规范体系，可为一线办案提供清晰的业务导航图和实用的操作工具箱，全面提升职务犯罪检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系统整合办案规范。全面梳理归集职务犯罪办案相关规范，按罪名类别、程序节点等维度系统编排，编纂职务犯罪检察办案实务手册，实现“一册通览”，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确保规范及时可用、适用准确。

做实类案审查指引。聚焦常见职务犯罪案件类型，制定涵盖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财产处置等内容的实质性审查指引，细化审查标准，突出实用导向，提升类案审查办理质量。

规范重点环节操作流程。围绕提前介入、指定管辖、监控衔接、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审判活动监督等关键节点，统一工作规范和流程模板，实现重点环节程序有标准、办理有规范、衔接有章法。

推行文书分层规范。针对办案文书标准不一、繁简失衡等问题，推行分层分类的文书制作规范，统一办案常用文书的体例结构、逻辑层次和说理要求，以文书规范化促进办案流程标准化、办案质量精品化。

构建一体联动、精细管控的科学管理体系

科学管理体系是高质效办案的保障，核心在于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实现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的深度转型。以高水平管理保障高质效办案，是正确政绩观在管理层面的必然要求。

优化办案资源统筹配置。结合案件体量、类型及复杂程度，科学调配办案力量，精准开展业务指导，强化重点案件督办。健全专业化办案团队相对固定机制，保持骨干力量稳定接续，避免频繁轮岗造成经验流失与衔接断层。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完善跨区域、跨层级检察官统筹调配机制，对大要案实行集中研判。

做实全流程嵌入式质量管理。统筹整合评查

力量，统一标准，建立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杜绝多头评查、重复评查。推动质量管理由事后静态评查向事前源头引导、事中动态监控、事后检视完善全链条延伸。依托流程监控和风险预警等管控手段，发现并纠正程序瑕疵、证据薄弱环节和法律适用偏差，做到即时提醒、及时纠偏、全程可控。

深化数字检察赋能增效。搭建职务犯罪检察数据资源池，研发适配办案需求的智能辅助模块，嵌入证据审查指引、文书生成、案例推送、量刑建议辅助等功能，让检察官专注核心判断环节。坚持实用导向，健全模型实效评估，持续优化精准度和适配度。重点推进类案检索、量刑建议偏离度分析等场景应用，以智能化手段辅助统一司法尺度，减少裁量偏差。

构建权责清晰、奖惩分明的责任落实体系

责任落实体系是高质效办案的底线。正确政绩观最终要落实到每一名检察官的责任担当上，以压实责任倒逼质量提升。以司法责任制为牵引，明晰权责、压实责任，实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要问责、履职有保障。

细化权责清单，强化制约监督。分类型、分岗位梳理职务犯罪检察权责清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修改和办案实际及时更新，确保权责匹配，健全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完善案件分配、流程监控、质量评查等环节的相互制衡，有效防范权力滥用。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突出精准问责。将优质案件、典型案例、检察建议成效、追赃挽损实绩等作为评优晋升重要依据；坚持精准规范问责，区分司法瑕疵与司法责任，建立案件质量评查与责任追究的规范衔接机制，防止以评查结果代替追责依据，以追责代替整改。对瑕疵案件侧重整改纠错，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依法严肃追责，做到问责与整改并重、惩戒与教育结合。

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对因客观原因导致处理结果改变、且已尽审慎注意义务的，依法免责；对探索性创新未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宽容失误。规范免责认定程序，保障检察官的陈述权、申辩权，确保免责处理公正规范。通过权责统一、奖惩分明、容错有序的责任闭环，确保履职权力规范运行，激励检察官敢于担当、善于作为。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柳源远

7月25日，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法治体系建设学术研讨会暨《〈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典〉专家建议稿及说明》新书发布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办。本次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全面依法治国智库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承办，来自全国高校、科研院所、实务部门、出版机构的近50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景汉朝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一是把握人工智能时代机遇，结合人工智能大模型与传统纠纷调解、司法裁判的优势，提高纠纷化解效能，保障社会关系和谐稳定；二是立足社会治理需求，创新和改进调解配套机制，增强调解制度规范的系统性，从立法上明确各类调解主体的法律地位和调解的法律效力，充分发挥民间调解、律师调解、专家调解的作用，推动律师代理申诉信访案件制度改革；三是进一步优化司法治理结构，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形态，调整基层人民法院定位，强化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功能；四是丰富社会治理的法治内涵，充分关注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和村规民约，适度将地方特点的合法善良的习俗道德等规范融入地方性法规，构建符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自主法学知识体系。

理论寻根溯本源，共绘调解法典新蓝图

调解代表着东方智慧，体现了中国法律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联合党委书记翟国强表示，要实事求是分析调解制度的优势与不足，对法律条文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现象进行客观评价。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阐释，立足中国，面向世界，讲好中国调解故事、中国法治故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贺海仁谈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典〉专家建议稿及说明》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无讼观及其实践研究”的阶段性成果。研究人员在编纂过程中立足调解法治领域的理论创新探索，将鲜活法治实践进行体系化、学理化建构，将我国调解法治系统表述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为补充、以司法调解为保障的新时代无讼文明实践体系。

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是中国古代法律的一大特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马小红表示，教化是减少和预防诉讼的根本途径，古代调解案例呈现的古人的法律智慧，对当下社会的纠纷化解、家庭和睦、社会稳定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发展中国调解自主知识体系，必须以中国调解的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为抓手。湘潭大学校长廖永安提出，应提炼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调解客体认识理论，坚持“大调解”联动的调解组织构造理论、坚持调解优先的调解机制运行理论等重要命题，促使中国调解真正肩负起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时代使命。

社会治理固根基，共促“枫桥经验”新实践

历经六十余载传承发展，“枫桥经验”历久弥新，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焕发出举世瞩目的蓬勃生机。

《中国法学》总编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文艺提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精华在于预防型治理，即“抓前端，治未病”，预防型法治植根于本土源远流长的预防性治理传统，是本土传统和风险社会、科技革命交互作用的产物。

在民事法治领域，新时代“枫桥经验”有其独特的发展前景。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孙宪忠提出四个“进一步”：一是进一步提升“枫桥经验”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二是进一步推动“枫桥经验”在广泛的城乡中间发挥作用；三是进一步推动“枫桥经验”在广泛的民事活动中发挥作用；四是进一步提升在“枫桥经验”中贯彻实施法治的力度、程度和温度。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杜晓伟认为，推进信访治理现代化，应通过“三治融合”系统性重塑与强化基层治权。西北政法大学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特聘教授汪世荣认为，应健全完善各类社会规范，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坚实制度基础。西北政法大学调解研究院执行院长李岚林指出，应在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引领下探索社会工作嵌入人民调解的创新路径。

领域融通聚智慧，共商跨法域调解新方案

调解法治化建设是横跨多法律部门，融贯多法规规则、多领域智慧的独特命题。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杜涛聚焦国际调解院的调解和解协议在中国内地的承认与执行议题，剖析了当前公约配套机制缺位的现实堵点，提出司法确认、东道国协定等切实落地方案，为跨境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参考。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赵宇结合普通法地区调解立法经验，梳理当前大湾区调解规则衔接的建设进展，就调解协议效力认定、人工智能与调解规则衔接等前沿问题展开论述，提出国际调解院亟须提升国际化代表性。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沈云樵认为，跨法域调解的规则衔接应当从“规则统一”转向“治理共识”，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构建“软法协调+个案互认”的双层机制。

本次研讨会围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法治体系建设主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典〉专家建议稿及说明》为理论支点，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社会治理法治体系建设、跨法域调解等多元视角切入，深入开展学术交流。与会专家分享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思考，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坚持与发展、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不断丰富与完善，提供了坚实的学理支撑和现实参考。



立足“九五”普法新要求:以精准普法赋能依法治理的逻辑与路径

前沿探析

□ 李玉梅（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标志着我国“九五”普法工作正式启动。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是人类法治史上的伟大创举，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制定和实施五年普法规划是党领导全民普法的重要方式。规划专门指出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研判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司法数据、互联网企业数据等，动态识别群众法治宣传教育需求和法治素养薄弱环节，针对不同群体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精准普法不仅是普法工作方式的迭代升级，更是赋能依法治理、提升治理效能的有效抓手。笔者从逻辑与路径两个维度，揭示精准普法赋能依法治理的内在机理，并探索系统化的实现路径。

精准普法赋能依法治理的内在逻辑

精准普法赋能依法治理的内在逻辑是基于价值目标的契合性、法律制度规定的规范性、技术手段的支撑性和实践需要的融合性。

从价值逻辑看，精准普法推动普法工作从规模普及到精准治理。依法治理的核心在于法律规范与治理情境的有效对接。传统的规模效应导向的普法方式，虽然在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文化、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方面颇有成效，但其“供给主导”的逻辑难以回应治理场景中差异化、动态化的法治需求。精准普法以“分类施策、供需适配”为基本理念，强调根据普法的对象特征、区域特点、行业特性实施差异化法治供给。从“一五”普法到“八五”普法，普法对象从全民“大水漫灌”逐步走向分众化、精细化的“精准滴灌”，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体现了精准普法的价值取向。精准普法通过对治理需求的精细识别

与有效回应，使法治宣传教育自然嵌入社会治理过程，成为治理能力的有机组成部分。

从制度逻辑看，精准普法从基层经验上升为国家法律。法治宣传教育法为精准普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遵循。该法第一条立法目的明确，“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的良好氛围”，第十六条规定，“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第五十三条规定，“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地区、行业、群体的法治需求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三条确立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提升了普法的法律刚性保障。

从技术逻辑看，精准普法从经验驱动走向数据驱动。数字时代的到来为精准普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技术条件。当前，互联网技术深度普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公众获取信息、认知世界、参与治理的方式悄然发生改变。大数据分析能够精准刻画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画像，人工智能算法可以实现普法内容与受众偏好的智能匹配，信息化平台能够实时追踪普法触达率与转化率。法治宣传教育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鼓励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方法，支持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和应用程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科学技术的运用，使普法工作从依赖主观经验转向基于客观数据、从单向输出转向双向互动、从事后评估转向全过程预测。

从实践逻辑看，精准普法推动普法与治理从“疏离”走向“融合”。精准普法的实践指向打破了“普法与治理疏离”的藩篱，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的全过程，在治理实践中实现普法。以普法成效反哺社会治理，行政机关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管理、服务、执法和争议解决过程，综合运用释法说理、疏导回应、指导示范、组织听证、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采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方法，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精准普法赋能依法治理的实践路径

当前，系统化构建精准普法赋能依法治理的

路径，可通过普法需求识别、技术赋能、场景嵌入、效果评估四个维度协同发力。

一、分类施策压实多元主体普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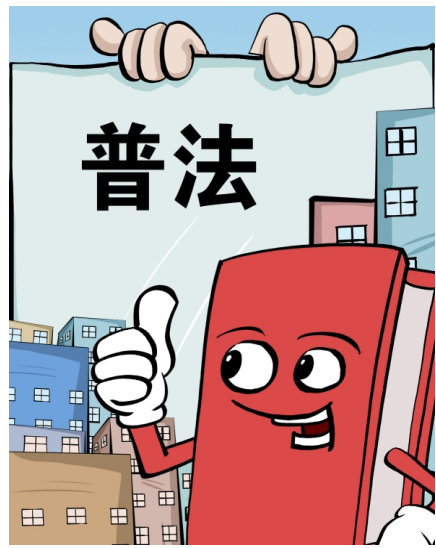
精准普法的前提是精准识别。应建立常态化的法治需求采集机制，依托基层网格治理体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渠道，构建覆盖城乡的法治需求感知和信息采集网络，建立与普法责任制相配套的“需求—项目—责任”全链条机制。在需求采集基础上，建立重点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清单和法律指引以及分类施策的标准体系，压实国家机关的普法责任。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需求变化及时优化分类标准与供给内容，确保精准普法始终与社会治理需求同频共振。

二、技术赋能构建智慧普法新格局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推动普法工作从“人力”向“算力”转型。一是完善“智慧普法平台”，整合多源数据，构建法治需求动态图谱，形成可操作的“需求清单”和“重点人群清单”，使普法资源从经验走向场景。二是开发智慧普法推荐系统，依据用户画像等技术实现精准推送，推出更多“私人定制式”“点单式”普法资源。三是运用短视频、直播等融媒体技术，把“法律法语”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生活语言”，让法律既有高度又有温度。四是用好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法治宣传教育矩阵。

三、场景化嵌入推动普法深度融入治理全链条

精准普法的生命力在于融入和服务治理实践，着力推动普法工作深度嵌入治理的关键场景。强化基层立法联系点等人民民主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优化行政执法，加强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违法后果、救济途径的释法说理；善用纠纷调解，将个案调处转化为面向当事人及旁听群众的法治教育课堂；加强司法机关运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将法律咨询过程转化为精准普法的课堂。通过精准化普法，不仅有利于提升公民守法自觉和维权自信，也有助于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



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四、闭环评估提升科学赋能体系

精准普法的效能最终要通过科学评估进行检验。当前，普法效果评估存在指标粗放、数据缺失、反馈滞后等问题，亟须构建系统化的闭环评估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将精准普法所涉的覆盖率、知晓率、转化率、治理效果、满意度等纳入综合评估框架，建立评估结果与资源配置、策略调整的联动机制，实现“评估—反馈—优化”的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就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出，“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以精准普法赋能依法治理，是推动依法治理理念从制度规范维度向社会实践维度延伸的关键抓手。该目标的实现，既依赖机制、技术、场景与评估体系的系统性重构，更要求全体普法责任主体完成理念层面从“任务导向”向“效能导向”的转型、方法层面从“经验驱动”向“数据支撑”的升级、格局层面从“单一推进”向“协同联动”的优化，落实“九五”普法规划关于构建精准普法新模式的工作部署，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